

陕西省 2025 年产融结合一揽子服务项目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 2025 年产融结合一揽子服务项目进行相关业务服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陕西省 2025 年产融结合一揽子服务项目进行相关业务服务，主要内容为：

（一）聚焦企业挂牌上市需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建设陕西省“专精特新”专板。

（二）依据《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持续深化“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中小企业投融资需求发布平台、线上线下路演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三）依托“专精特新”专板，组织企业普惠培训、银企对接会等基础服务，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四）建立专项服务机制，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入企走访”专项行动，定期走访调研挂牌上市培育重点企业，对企业发展规划、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等领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诊断和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 2、在乙方开展服务内容时提供相应的支持。
- 3、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严格遵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2、乙方应在开展工作中，接受甲方指导和要求；
- 3、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 2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聚焦企业挂牌上市需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建设陕西省“专精特新”专板	150,000
2	依据《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持续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30,000
3	依托“专精特新”专板，组织企业普惠培训、银企对接会等基础服务，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30,000
4	建立专项服务机制，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入企走访”专项行动，定期走访调研挂牌上市培育重点企业，对企业发展规划、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等领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诊断和服务	20,000
总价		230,000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拾陆万一千元（小写：161,000 元整）；

（2）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陆万玖仟元（小写：69,000 元整）；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及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五、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

2、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3、若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5、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西安，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事项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3916836

单位地址：陕西省政府前大楼 4-73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17802901669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
导体产业园 C 座五层

年 月 日

